**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组团室内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广东省肇庆监狱**

**采联国际采购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采购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与竞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供应商须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5. 供应商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包含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乙级）以上资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7.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不包括注册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报名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②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报名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③同时，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中被锁定（含成交供应商公示期内的项目，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采购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28. 供应商的企业负责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决策权的领导人员）及专职安全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企业负责人为A类、专职安全员为C类），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报名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A类、C类）复印件（或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29.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1）若供应商为广东省内企业，须提供报名期间查询的相关截图：
①报名供应商和上述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未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查询截图；
②报名供应商和上述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scjg.gdcic.net/#/）未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查询截图。

（2）若供应商为广东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报名供应商和上述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未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查询截图；

②报名供应商和上述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scjg.gdcic.net/#/）未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查询截图，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截图记录，请提供未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提供报名期间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截图可前往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上四类查询分别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2.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3.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及附件）。**
4.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5. **确定成交候选人**
6.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7. **无效报价**
8.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9.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0.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11.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15.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18.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22.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竞价活动失败**
24.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项目竞价活动失败：
25.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26.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2%（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肇庆监狱业务咨询部门电话 0758-3173863。
2、纪检监督部门：
广东省肇庆监狱纪检监督部门电话 0758—3173809。

3、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服务期限** | **采购总价最高限价** |
| 广东省肇庆监狱20组团室内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质保期结束。 | 人民币271173.37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9514.58 元属不可竞争费用） |

**注：**

**若成交供应商为广东省外进粤企业，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站（https://jydj.gdcic.net/#/platform）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相关信息记录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供采购人审核，同时在合同签订时将作为合同附件。否则将视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采购或顺延下一候选人；**

1. **项目概况**

（一）将广东省肇庆监狱20组团室内消防栓系统地环管道（管径为DN150，主要材质为镀锌钢管）改造，室外部分沿一层外墙明敷，室内部分沿一层梁底敷设，分别与室外消防供水管道及原一层室内消防栓竖管驳接；拆除更换一层损坏的消防栓箱体（如有）；按防火分区分别进行注水测试，确保消火栓管网无渗漏且处于正常水压状态；拆除、修复墙体，清运垃圾。具体详见附件《广东省肇庆监狱20组团室内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提供图纸资料。

（二）采购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1173.37元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质保期结束。

（三）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附件：《广东省肇庆监狱20组团室内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1. **合作形式及工程时间**

（一）在本项目结果公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否则按放弃成交资格处理。放弃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对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进行追偿。

（二）完成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施工，在施工工期 5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接入现有系统。

（三）安装时间：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安装，安装期间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要求。

1. **商务要求**

（一）报价须知

1.本项目在报名期间内可经提前预约进行现场勘查，勘查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勘查预约电话0758-3173778，联系人：李先生。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根据采购文件、设备清单、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包文明施工、包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并包验收合格，以成交金额（含税费、工程、运杂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为结算的依据，不受市场材料价格的上下变动而调整。成交后，如出现必须要做的项目或本项目采购文件漏项的地方或对于影响安全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采购文件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且报价需包含此部分价格（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9514.58 元属不可竞争费用），成交后不得增加任何费用。根据施工过程中采购人要求出现施工材料安装数量少于清单数量的，按成交报价清单中对应项单价\*减少数量，在结算金额中予以扣减。

3.本项目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安排项目总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清运建筑垃圾；

2.余泥排放费等规费；

3.管理费、利润、行政事业性收费、防洪费、税金；

4.在施工中由于成交供应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破坏、伤害而引起的赔偿；

5.风险费（包括整个合同签订天数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及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动）；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预算包干费（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有：施工雨水的排除，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水电安装后的外调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挖土方的塌方等）；

8.工程保险费。承包方式：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为依据，采用本工程以总价包干形式。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合同总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而调整。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临时道路的维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认为必要的服务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采购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会对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范围进行局部适当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因广东省肇庆监狱已投入运行，施工期间需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成本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包装和运输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材料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4.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材料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

①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拒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②项目实施完成后，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并确认验收合格。本项目的质量维修保养期从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项目质量免费维修保养期不低于两年（包含所有材料的费用及更换的人工费），若成交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大于两年的，按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阶段提供关于本项目质保期的承诺函）；

③成交供应商设有维修服务机构，在质保期内对采购人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提出的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必要时派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部件或材料。

④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无法上门现场维修，采购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安装与调试

①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材料的安装，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②成交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材料、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1. **运作程序**

（一）施工要求、条件

1.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不可抗力因素；

（2）由于重要内容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的（超过总量的10%)；

（3）工程量未增加但修改部分施工工艺和安装要求的。

2.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3.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并自觉接受检查。

4.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破坏路面、绿化、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并运出监管区。

5.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需对现有已安装完毕的设备或装饰装修进行整改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其派出的为本工程项目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三）成交供应商不许转包、分包。不许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2％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四）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供应商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1. **验收方法**

（一）采购人检查验收时，当项目性能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或出现下列情形时，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材料名称或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材料实质内容的；

2.材料不符合规格、重(含)量、标准等验收要求的；

3.外包装上无产地、品牌等材料必备标识的；

4.成交供应商提供或夹带、附送假冒伪劣、变质材料的。

（二）成交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给采购人以作留档备案。

（三）工程安装完成后，在日常工况下保持48小时以上且未出现性能下降或其他影响使用的情形为通过验收。

（四）交付验收标准依次顺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材料来源符合官方标准。

1. **质量保证**

（一）成交供应商所送施工材料品牌及型号必须按照合同清单内提供。

（二）成交供应商不得供应或夹带、附送假冒伪劣、变质材料，有标注生产日期的材料，生产日期应在供货日前3个月内。

（三）成交供应商所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材料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将该批次材料退货，成交供应商重新配送合格材料外，成交供应商还需缴纳该批次材料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予采购人。

（四）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有任何违约事项的，采购人应记录在案，以作下次供应商参与竞价时的信誉考察及评审因素。

1. **违约责任**

（一）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成交供应商50%履约保证金：

1.供应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供应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二）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成交供应商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如未按期补齐，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权利。

（三）上述的施工总工期，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1天起，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延期时间超过10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责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的，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时完工。

（四）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五）工程验收前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达200%（合同金额10%），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款的10%计付违约金。

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货款**

（一）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在收到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第一期工程款，即合同价的30%。

2.项目竣工、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把本项目工程的一切资料整理成册(一式三份)作竣工资料交给采购人存档后(资料包括如有：深化后最终的设计、实施图纸)并详细说明等，完成办理项目结算手续及成交供应商汇入结算价格3%质量保证金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二期工程款给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期款项后总支付进度为结算价的100%。

（二）结算审核程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汇总结算文件（汇总结算文件含总工程造价，汇总结算文件电子版和广联达版本），并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价为最终工程结算造价。

（三）履约保证金：

1.收取比例：合同价款的5%；

2.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说明：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证金：

1.收取比例：结算金额的3%；

2．退还质量保证金退还说明：待质保期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 **其他**

（一）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义务。

（二）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项目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五）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项目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服务期限** | **总价报价** | **备注** |
| 广东省肇庆监狱20组团室内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质保期结束。 | 人民币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9514.58 元属不可竞争费用） |  |

**注：**

1. **此报价表为总报价表，供应商还需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的格式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清单（加盖公章PDF版））、清单（EXCEL版）），随报价表打包上传，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报价时若供应商所提供的PDF版和清单（EXCEL版）有区别，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以PDF版本为准；**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4.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5. **总价报价的小数点后仅可保留2位有效数。**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联国际采购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20组团室内消防系统改造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采购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采购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采联国际采购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20组团室内消防系统改造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